



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
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
- 1:16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
- 1: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內容/背景：

- o 1. 羅馬書與其他書信的分別
- o 2. 保羅寫羅馬書的目的：
 - o a. 宣教的原因：羅馬城是重要的福音據點
 - o b. 牧養的原因：協助解決猶太與外邦信徒間的緊張關係。
 - o c. 護教的原因：對保羅所傳的福音有誤解甚至惡意的毀謗。

3. 促使上述的原因？保羅非去羅馬不可？

- 提後 1:12

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。然而我不以為恥；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，直到那日。

- 羅馬書 1:16~17

4. 何謂「因信稱義」？

- 因信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
- 被上帝判為無罪。

「因信稱義」

- 哈巴谷書2：4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。
- 「因信而得以跟上帝有合宜關係的人將得生命。」

為何需要「因信稱義」？

- 保羅的答案是：
- 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因為犯罪而在神的憤怒和審判之下，無法自救。
(1:18-3:20)

o 馬丁路德：

因信稱義的人同時是義人同時
是罪人！在我們裏面一生仍帶
著罪性，一生都只能依靠
「因信才能稱義」。

律法對猶太人有何益處/功用？

- 猶太人：
- 作為猶太人和擁有律法都不能成為稱義的根據。
- 律法無用，然而律法有益。

律法無用，然而律法有益

- 教義性，教導神的子民有關神、人和救贖的道理
- 預言性，特別是有關彌賽亞的預言
- 道德性，教導神的子民的日常生活的操守

律法無用，然而律法有益

- 猶太人得天獨厚比外邦人優勝，以致他們應該可作外邦人的引導。
- 優先 / 優勝 -----》 成為引導

優先 / 優勝 -----》 成為引導

- 羅 2:17 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
- 羅 2: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；
- 羅 2: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
- 羅 2:20 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

優先 / 優勝 -----》 成為引導



優先 / 優勝 -----》 成為引導



優先 / 優勝 -----》 成為引導



優先 / 優勝 -----》 成為引導



優先 / 優勝 -----》 成為引導



優先 / 優勝 -----》 成為引導



外邦人又如何？

- 1. 神已在他們的良知裡寫下律法的要求
行事為人就要對「心中的律法」負責。
- 2. 1:19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
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
- 1: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
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
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
任憑他們

- 1:24 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- 1:26 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
- 1: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

任憑 ---→ 知所回轉

- 人如果自動地不犯罪，這才真。
- 人如果自動地去做好，這才善。
- 人如果自動地去愛神，這才美。
- 這才是神所要的。

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利人

- 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利人
→ 得救恩之人





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
o 思想：

o 神的態度：因為神不偏待人。(羅2：11)

o 保羅對福音的態度：「不以福音為恥」

我的態度：

1. 優先 / 優勝 ---→ 成為引導

神的大能 to make a difference !

2. 任憑 ---→ 知所回轉

3. 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利人---→ 得救恩之人